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5 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正富先生、陈如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 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678.00 万股调整为 1,668.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该议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正富先生、陈如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 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该议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